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5)3620123#8918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273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7340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34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09）學年度計畫內容異動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核發獎項：

- 1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（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）身心障礙者

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「單一級別」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調整成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新臺幣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可申請計畫類別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：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等四大類組。

(二)新住民：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五、計畫報名時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（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）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者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）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